

编号：

采购合同

第一条 总则

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为环境建设公司 2024 年度球墨铸铁管及配件第二阶段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双方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法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安昌街道柯海公路与齐贤路交叉口

乙方：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

法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园区

第三条 合同标的货物

乙方应为甲方供应如下单价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给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100 K9 级	支	516.60	6 米/支
2	给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150 K9 级	支	644.52	6 米/支
3	给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200 K9 级	支	869.20	6 米/支
4	给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250 K9 级	支	1143.08	6 米/支
5	给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300 K9 级	支	1358.74	6 米/支
6	给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400 K9 级	支	2027.86	6 米/支
7	给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500 K9 级	支	2815.06	6 米/支
8	给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600 K9 级	支	3712.14	6 米/支
9	给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800 K9 级	支	5940.90	6 米/支

10	给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900 K9 级	支	7252.08	6 米/支
11	给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1000 K9 级	支	8655.10	6 米/支
12	给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1200 K9 级	支	12168.80	6 米/支
13	给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1400 K9 级	支	16395.08	6 米/支
14	给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1600 K9 级	支	21121.56	6 米/支
15	排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200 C 级	支	768.34	6 米/支
16	排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250 C 级	支	923.32	6 米/支
17	排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300 C 级	支	1183.26	6 米/支
18	排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400 C 级	支	1856.48	6 米/支
19	排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500 C 级	支	2453.44	6 米/支
20	排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600 C 级	支	3354.62	6 米/支
21	排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800 C 级	支	5539.92	6 米/支
22	排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1000 C 级	支	8302.50	6 米/支
23	排水球墨铸铁管	穆松桥	DN1200 C 级	支	11753.06	6 米/支
24	给水球墨配件	穆松桥	DN100-600	吨	9307.00	
25	给水球墨配件	穆松桥	DN800-1600	吨	9360.30	
26	排水球墨配件	穆松桥	DN200-1200	吨	9440.66	
含税价 8000000 元, 不含税价格 7079646.02 元, 税率 13%						

1. 本单价为固定价格, 不作调整。
2. 最终数量以甲方供货指令为准。
3. 本合同最高执行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佰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元): 8000000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每批货物须根据甲方供货指令 15 天内完成供货。
2. 供货地点为绍兴市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3. 乙方单批次供货质量经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的, 第一次发现乙方无偿调换并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第二次发现乙方无偿调换并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第三次发现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供货发生质量问题时, 甲方有权暂扣不合格产品, 等乙方合格产品供货完成并缴纳违约金后再归还不合格产品。
4. 乙方每次在接到甲方供货指令后逾期供货的, 延期赔偿金按 2000 元/天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

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拒收货物或者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需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同意，乙方可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6.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

7. 乙方不得拒绝小批量到货的采购要求，否则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8. 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供货数量变更

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当变更只是采购数量增减时，按合同的单价进行结算。若投标人拒绝，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验收

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技术要求为依据。

2. 供货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甲方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



验日期为准。

6. 甲方在乙方送货、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7. 出现质量纠纷时，甲方有权在每批次中标货物中抽取任何规格产品交予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后，每两个月结算一次货款，货款结算按实际供货货款的 97.5% 支付货款。

2. 剩余 2.5% 在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以合同最后一批货到后开始算起）

3.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

4. 发票应随供货进度同时提供（乙方需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合同履行保证金在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下，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履约保证金为保函则有效期到自动注销）。

第九条 履约保证

乙方需在中标后，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400000 元）到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后同甲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下无息退还。乙方在执行合同后单方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安全职责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在供货、服务等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意外，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年的质量保证服务。

2. 乙方招标中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也将一并执行。
3.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障甲方正常使用，临时调换的设备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

第十二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效力

下列各项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对双方有约束力，但各部分的规定如遇冲突时，按以下顺序，前者的效力优于后者：

1. 本合同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报价单
5. 其他经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骑缝）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或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金额执行完毕为止。
4.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

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承担相应罚款责任。

甲方(盖章):绍兴柯桥环境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575-8567023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绍兴安昌支行

账号: 368882921322

纳税识别号: 91330621MACFKXRL5B

乙方(盖章):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
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7日

签订地点: 柯桥区

